

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系所課程研究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82年6月23日地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97年6月24日地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97年10月22日地理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7年11月6日文學院97學年度第1學第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二項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要點依據本系所會議組織辦法附屬委員會設置，以及八十二年六月廿三日系所會議議決定訂之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環境監測與防災學程、區域與觀光規劃學程、空間資訊學程及地理師培課程各推1-2人組成，必要時得納入校外專家學者、產業界代表或學生代表出席。任期均一學年。召集人由系主任兼任之。
- 四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研討本系所課程結構，適時檢討修正。
 - (二) 研討輔系課程結構，適時檢討修正。
 - (三) 研討本系所各種教師進修課程結構，適時檢討修正。
 - (四) 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項。
- 五、本會原則上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，但視情況需要由召集人或半數以上委員之聯署，得隨時增開之，次數不限。
- 六、本設置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核備，送交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